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10 版面 二版

體育團隊赴大陸 放行有原則

趙麗雲指出3要點

記者 鄭清煌 / 報導

●根據新修訂的「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」，教育部上週六核准全國體操協會申請參加中國杯體操賽案，但這並不表示全面開放體育團隊赴大陸參加非正式錦標賽。

教育部體育司長趙麗雲指出，至少須符合3項原則：①須為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、②要有相當程度的參與效益、③參加的安全性無虞，否則仍難放行；審核時以「專案」方式處理，如中國杯體操賽只同意男子隊參賽，即針對上述原則評估後決定，日後如有類似申請案件，基本3原則缺一不可，但考量標準不一定相同。

根據大陸奧會告知中華奧會，在9月北京亞運前將有世界角力邀請賽、中國桌球公開賽、亞洲6強巡迴籃球

賽、中國跳水公開賽、亞運自由車及曲棍球熱身賽，趙麗雲表示這些比賽首須證明係由我為會員之國際組織在大陸舉行，其次再考慮參賽效益問題。

參賽效益包括實力評估及參加影響面，前者如男子體操參加成績較佳，所以「重

男輕女」，後者則以可獲好處如履行會員國義務、學習發展經驗、促進兩岸交流為標準，一般而言後者較抽象，趙麗雲表示交由全國體總及中華奧會翔實評估，教育部再予過濾。至於安全上的顧慮，屬非體育環境因素，端視大陸及台灣政情而定，不過體育團隊將要求不得進行非體育層面的活動。

